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 倪華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高文彥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裁判費20,502元，該通知已於114年5月5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林思辰